

# 第十一章

- (一) 受試探
- (二) 能力與名聲
- (三) 尼哥底母
- (四) 排斥
- (五) 生命之糧

## (一) 受試探

在創世初期，明亮之星公然背叛神，要搶奪神的位分。如今神的兒子，雖然是完完全全的神，卻把祂的榮耀尊貴暫時擱置一旁，離開天堂降世為人。撒但必定以為耶穌會很容易受到傷害，只要它能引誘耶穌聽從它，它必可以大獲全勝。從神的角度看，這卻是更能彰顯祂自己的時候。

當時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\*的試探。  
祂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

\*“魔鬼”意  
即毀謗者

《馬太福音》4章1-2節

耶穌經過很長的時間沒有進食，雖然耶穌是神，但祂同時也是一個真真實實的人，有肉體的需要。

那試探人的進前來，對祂說：“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”

《馬太福音》4章3節

### 建議

撒但建議耶穌做那一般人都能明白的事，就是照顧祂肉身的需要。這也是耶穌證明祂身分的機會。若耶穌是神，祂便是曾用話語創造世界的那一位。相比之下，把石頭變成麵包是極為簡單的事，必能證明耶穌是神。但有一個問題，祂若如此做，便是聽從了撒但的吩咐。

耶穌卻回答說：“經上記說：‘人活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’”

《馬太福音》4章4節

### 耶穌引用《聖經》

耶穌引用《聖經》神的話語來回答撒但。祂指出跟從神比滿足肉身的需要更為重要。這是很重要的一點，因為不少人為了關心今生的生活，以致忽略了自己屬靈的狀況。

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

《馬可福音》8章36節

## 撒但的“引用”

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，叫祂站在殿頂上，對祂說：“你若神的兒子，可以跳下去，因為經上記說：‘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用手托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’”

《馬太福音》4章5-6節

這個挑戰已達高峰了，“證明吧！證明你是神的兒子！若神真是你的父，祂必會救你！”

撒但引用了《詩篇》中的一段話。撒但喜歡宗教，而引用《聖經》也是它喜歡使用的伎倆，只是它引用神的話，並不準確。它只是選擇性的引用。這種方法曾用在夏娃身上，如今又在耶穌身上使用。

## 耶穌引用《聖經》

再次，耶穌正確地引用《聖經》來回應撒但的試探。祂無須證明自己。

耶穌對它說：“經上又記說：‘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’”

《馬太福音》4章7節

## 撒但建議

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，都指給祂看，對祂說：“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。”

《馬太福音》4章8-9節

若耶穌敬拜魔鬼，撒但\*便願意把全世界的人都給耶穌。這豈不是耶穌最終想要的嗎？要人跟從祂。撒但卻沒有說假如耶穌敬拜他，就表示服侍他。敬拜與服侍是分不開的，不能分割的。撒但的計謀沒有成功，耶穌再一次引用《聖經》。

\*“撒但”的意思是敵人或仇敵。

耶穌說：“撒但退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說：‘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’”

於是魔鬼離了耶穌，有天使來伺候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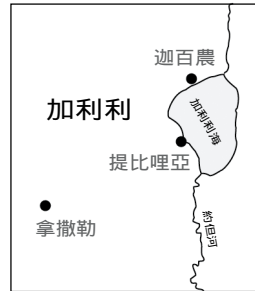
《馬太福音》4章10-11節

撒但無法使耶穌陷入它詭詐的網羅中。耶穌無可指責 面對試探絲毫不妥協。撒但暫時退去了，但它毀滅耶穌的決心卻仍舊未減。

從撒但的角度看來，它也有成功的地方，因為施洗約翰已被下在監裡。<sup>1</sup>

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，就退到加利利去；後又離開拿撒勒，往迦百農去，就住在那裡。那地方靠海

《馬太福音》4章12-13節



善惡之間的鬥爭並非對等的鬥爭。耶穌 至高的神 遠  
遠超過撒旦 被造之物。

## (二) 能力與名聲

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，說：  
“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！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”

《馬可福音》1章14-15節

耶穌要給猶太人一個新的身分 一個由神帶領的國度。起初，百姓不為耶穌的建議所動。這位衣 簡陋的耶穌，“他的親屬豈不是在拿撒勒嗎？他父親不是木匠嗎？”而且他在走路。君王是不用自己走路的！君王會騎 駿馬，還有騎兵與軍隊跟隨，直上希律的宮殿去。君王會發出挑戰，宣告以色列人獨立。但耶穌的說話裡找不到這一類的內容。祂說要悔改。這是什麼話？當地的閒言閒語傳個不停，連最嚴肅的人也笑刺肚皮。

但並非每個人都在譏笑。悔改是人內心的改變，耶穌要從人的心開始祂的統治。那些真正遇見耶穌的人，感到祂與別不同，祂的話使人思索。

耶穌順加利利的海邊走，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裡撒網，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來跟從我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”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

耶穌稍往前走，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。

耶穌隨即招呼他們，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，跟從耶穌去了。

《馬可福音》1章16-20節

## 權柄

到了迦百農，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。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，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象文士。

《馬可福音》1:21-22節

那些聽過耶穌的教訓的人都知道祂非比尋常。祂的教導帶權柄，引人注目，因為他們在聽權力萬千的神說話。耶穌不單說話有權柄，祂的作為也彰顯祂的權力。

在會堂裡，有一個人被污鬼附。他喊叫說：“拿撒勒人耶穌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，你來滅我們嗎？我知道你是誰，乃是神的聖者！”

《馬可福音》1章23-24章

這是一個鬼附的例子。撒但的使者在這人同意下住在他裡面。鬼魔知道耶穌是誰，稱祂為神的聖者！

耶穌責備他說：“不要做聲，從這人身上出來吧！”

《馬可福音》1章25節

鬼魔常為私心扭曲真理，所以耶穌不許撒但使者把祂的身分告訴別人。耶穌吩咐污鬼離開，藉此證明自己是神。

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陣風，大聲喊叫，就出來了。眾人都驚訝，以致彼此對問說：“這是什麼事？是個新道理啊！祂用權柄吩咐污鬼，連污鬼也聽從了祂。”耶穌的

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。 《馬可福音》1章26-28節

如今人的言論又改變了。耶穌這大能的表現必定在當地的閒談中，成為最熱門的話題，而這只是剛剛開始！

有一個長大麻風的來求耶穌，向祂跪下，說：“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！”

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：“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”大麻風即時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

《馬可福音》1章40-42節

古時麻風是非常可怕的疾病，無藥可救，甚至使人殘廢。《聖經》提及耶穌治好了各種疾病甚至患頑疾和嚴重殘廢的病人。祂更使死人復活！要知道耶穌所做的並非在人面前表演。耶穌不單憐憫祂所醫治

## 鬼魔！

社會中有些人對靈界很感興趣。撒但喜歡得到這種注意且會想盡方法去得到它。撒但會利用人的好奇，使人的注意力離開全能的神。

《聖經》中有關惡魔的資料不多。它只提供了足夠使我們抵抗或避開惡魔的資料，卻未有詳盡的內容。有關鬼魔的世界，無疑會有很多可以知道的事，但人卻是無法分辨真假。撒但是一個說謊者，從它而來的資料往往會反映出它的本質。撒但在引人犯罪方面是很有辦法的。但這並不是人犯罪的唯一的原因。《聖經》中指出人的本性是按自己的意思選擇犯罪。它不需要撒但的幫助。

《聖經》又告訴我們世界的潮流不知不覺地和不健康地模造我們。當《聖經》如此說時，它並不是要我們避世而是要我們不要接受或崇拜屬世的價值觀。

的人，祂更要人知道祂和祂所傳的信息都是來自天上。是的，祂不需要馬匹、軍兵或軍隊。祂只需說話，祂是那永活的道。祂大有能力。

### (三) 尼哥底母

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裡來見耶穌，說：“拉比\*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，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”

\*“拉比”是猶太人宗教領袖的一個名稱。稱呼別人為拉比帶有尊敬的意思。

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3章1-3節

#### 重生？

尼哥底母是有地位的人。他是公會的成員，公會是向羅馬人獻議的猶太人管治群體。作為法利賽人，他嚴守摩西律法。作為猶太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他是神所揀選的百姓。尼哥底母家世背景很好，出身似乎相當優越。但耶穌卻對他說，“你必須重生”。耶穌本該說好話的，為何卻如此令人洩氣？此外，重生又怎能發生呢？

尼哥底母說：“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”

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說‘你們必須重生’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3章4-7節

事情原來如此，耶穌並不是說尼哥底母要再生為嬰孩。從水或肉身出生。第二次的生是屬靈的出生，表示一個屬靈的開始。這點也很直接清楚。要到天堂的話，你不單要有第一次肉身的出生，你亦要

有第二次屬靈的出生。但人怎能有屬靈的出生呢？

## 相信

耶穌繼續說：

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\*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

《約翰福音》3章14-15節

\* 耶穌很喜歡用“人子”來自稱。這名稱強調祂的人性和謙卑的心。

耶穌指出若要重生，尼哥底母便要學效摩西時期的人。他必定要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改變對罪的看法(悔改)，並且相信人子 耶穌。若他信靠耶穌，便可以有永生。

### 溫習：摩西與蛇

以色列人犯罪後，神差毒蛇進入他們當中。後來他們悔改心意回轉 求神幫助。神吩咐摩西舉起掛 銅蛇的杆。凡望這杆的人都不會死。這“望”便是他們相信神話語的證據，神便醫治他們。

## 信心與信靠

“相信”這字在文中的意思，不單是理念上的同意，一個以色列人可以相信摩西的銅蛇可以醫治他，但是若果他沒有望那杆子，表示他對神話語的信心，他仍然會死。在《聖經》中這字的意思，包括從意志而來的行動，相信、信心和信靠是同義字。

一個人的信心對象是非常重要的！數年前，有人心術不正，把毒藥放在止痛藥內。結果，那些堅信那藥所宣傳的效用的人，服藥後便死了。他們是真的相信，但不慎地信錯了。

一個人可以真心相信粉紅色的大象可以救他脫離罪惡，但是，堅信一個錯誤的信仰是無意義的。假若他信心的對象是神，這信靠卻會有不同的果效。神如何守祂的諾言，我們已討論過了。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《約翰福音》3章16節

## 永生



永恒的生命

耶穌所應許的永生，並不是單單對尼哥底母說的，而是對一切信祂的人說的！天使指示約瑟和馬利亞要給他們的兒子起名叫耶穌，意思便是拯救者 救主。如今，耶穌表示祂會把人從罪的結局 從火湖的永遠刑罰中拯救出來。

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

《約翰福音》3章17節

耶穌並不是到地上來施行審判。祂卻是要拯救世人脫離罪、撒但和死亡所帶來的悲慘事實。

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《約翰福音》3章18節

## 沒有中立之地

耶穌表明那些相信祂的人不會被視為罪人而受審，但那些不信祂的已經在審判之下。這兩者之間沒有中立之地。有些人可能會說：“讓我先想一想”，便安然藏在灰色地帶之內。你必須作出相信的決定。否則你仍然是一個不信的人。



永远的审判

此外，不必等到死後才決定永恆的去向。耶穌清清楚楚地說明這一點。人已經伏在審判之下 正朝向火湖 直到他願意相信耶穌，可以獲得拯救，這樣，他才可以享有永生。這是耶穌所應許的。

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《約翰福音》5章24節

耶穌並沒有否定罪的審判。祂知道不是每一個人都相信祂，很多人有自己的原因而不肯相信。

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

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” 《約翰福音》3章19-20節

## 光

耶穌談及屬靈的光明與黑暗。祂說很多人不愛光，因為光把罪顯露出來。人不願意被揭露他們罪人的身分，他們寧願隱藏其罪或歸咎他人，正如亞當與夏娃所作的一樣。《聖經》上說這些人寧要黑暗。但光是什麼呢？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 生命的光。” 《約翰福音》8章12節

耶穌便是光。

## (四)排斥

過了些日子，耶穌又進了迦百農。人聽見祂在房子裡，就有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，耶穌就對他們講道。有人帶 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。

《馬可福音》2章1-3節

## 癱子

耶穌在各處碰到相同的情況。祂一出現，病的、殘廢的，便會隨出現。這一次，有四個人把一個癱瘓了的朋友抬來。

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。

《馬可福音》2章4節

當時的房子是平頂的。有樓梯可以上到房頂，晚上人們可以坐在房頂乘涼。那四人不能接近耶穌，他們便上到房頂，拆開房頂，把那癱瘓的人縋至耶穌面前。說來簡單，但拆房頂一點也不容易。可想象灰塵碎片落在屋內的情景。耶穌的講道自然被迫中斷。各人注目房

頂，要看看發生什麼事情。當那些人露面時，耶穌的聽眾可能大聲地呼喝，“你們懂不懂得一點的尊重？！我們的身上都鋪上了灰塵！誰容許你們拆毀房子的？！”但耶穌卻有不同的回應。

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2章5節

## 內心

耶穌所關注的是人的內心。祂可以赦免人的罪。祂是神。但祂的聽眾當中，有些人卻難以接受此事。雖然他們沒有作聲，他們的思想卻是充滿敵意。

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，心裡議論，說：“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？他說僭妄的話了！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”

《馬可福音》2章6-7節

他們說得不錯 只有神可以赦免罪！

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，就說：“你們心裡為什麼這樣議論呢？”

《馬可福音》2章8節

## 神是全知的

耶穌直說，祂知道他們心中所想的。試想文士們何等羞愧不安。這實在令人煩憂。他們可能追想10分鐘前自己在想什麼。耶穌必然知道他們的心思意念！祂並非嘗試要使他們印象難忘。祂問了一個問題。

或對癱子說“你的罪赦了”，或說“起來！拿你的褥子行走”，哪一樣容易呢？

《馬可福音》2章9節

## 問題

律師也不會提出比這更難回答的問題。可想象文士怎樣攪盡腦汁，“那人明顯是癱了的。要使那人再次活動四肢根本是不可能的。只有神可以醫治這種殘疾。

神常用發問的方法，並不是因為祂不知道答案，而是因為問題可以幫助人自己思想事情的真相。

但若耶穌能使殘肢恢復功能，那便表示祂就是不，這是不可能的。神不可能到世上來，像耶穌那樣生活。耶穌只是一個普通人，住在落後的邊境地方。祂居然這麼大膽問這問題！祂以為自己是誰？神！？”耶穌在他們發問前回答他們

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就對癱子說：“我吩咐你起來！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”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褥子，當眾人面前出去了。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，說：“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2章10-12節

神蹟的目的不是要作表演，像在舞台上或馬戲班中表演一樣。神蹟乃是要證實耶穌的身分——祂是神。

## 馬太利未

耶穌又出到海邊去，眾人都就了祂來，祂便教訓他們。耶穌經過的時候，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“你跟從我來！”他就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

《馬可福音》2章13-14節

雖然利未是猶太人，但他卻為羅馬人作稅吏。這些貪財的人在稅項上為自己加收款項，常常要百姓多交稅金，從中得利。他們的腐敗、弄權，為羅馬人欺壓百姓，使眾人憎厭。然而，耶穌經過稅關，卻邀請利未跟隨祂。

耶穌在利未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，因為這樣的人多，他們也跟隨耶穌。法利賽人中的文士看見耶穌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吃飯，就對祂門徒說：“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嗎？”耶穌聽見，就對他們說：“康健的人用不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

《馬可福音》2章15-17節

耶穌只幫助那些承認自己有罪的人。自以為在神面前不錯的人，不會需要耶穌的幫助。

耶穌的屢屢指責必定使法利賽人恨之入骨。他們面子盡失。他們留意耶穌的一舉一動，希望能找到控訴祂的把柄。

耶穌又進了會堂，在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。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，意思是要控告耶穌。

《馬可福音》3章 1-2 節

溫習：蒙神接納的第一步便是要承認你是無助的罪人。法利賽人熟悉律法，自傲於持守不懈，不肯在律法前謙卑受教。

### 在安息日作工

根據律法，任何人都不可在安息日作工。作工便是違反神的律法，便是罪。法利賽人對“工作”的理解包括醫生履行職務。律法上並沒有說在這日醫病是不可以的，但法利賽人在十誡以外，加上自己的一套法則，而這些法則是引申自《聖經》的權威。因此，他們要看看耶穌會否醫治這人，即是說祂會不會在安息日作工。但耶穌很明白神賜下律法的目的。祂也知道法利賽人的計謀，耶穌本可以避免這次衝突，但祂沒有絲毫退縮。你可以看見耶穌慢慢地轉過頭來，定睛看那些想要控訴祂的人。那一剎那的氣氛非常凝重



(耶穌)又問眾人說：“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哪樣是可以的呢？”

《馬可福音》3章 4 節上

祂又再次發出問題！法利賽人怒火中燒，充滿憤怒與怨恨！作為宗教界人仕，他們的信譽受到嚴重的打擊。

他們都不作聲。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就對那人說：“伸出手來！”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

《馬可福音》3章 4 節下 -5 節

### 計謀

法利賽人看自己制定的規條，高於同胞健康的這種自義態度，教耶穌義憤填膺。但法利賽人對此卻毫不在意。他們當場抓住耶穌的把

柄：耶穌作了工。祂在安息日作工！

法利賽人出去，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，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

《馬可福音》3章6節

一般來說，這種聯盟是不可思議的。希律一黨的人是支持希律和羅馬政府的政治團體。另一方面，法利賽人藐視羅馬人，但是他們更恨耶穌。他們若要殺祂，必要有羅馬人的幫助。那些宗教領袖排斥耶穌。對他們來說，祂不可能是那應許的拯救者 救主。祂不會是那位彌賽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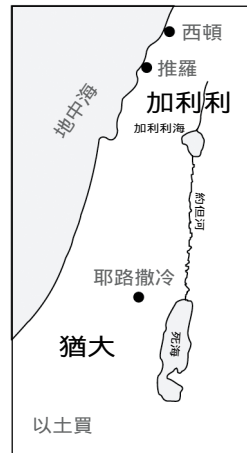
## 十二門徒

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，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祂。還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大事，就從猶太、耶路撒冷、以土買、約但河外，並推羅，西頓的四方，來到祂那裡。

耶穌上了山，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，他們便來到祂那裡。祂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這十二個人有：西門，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，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又給

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，又有安得烈、腓力、巴多羅買、馬太、多馬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，並奮銳黨的西門，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

《馬可福音》3章7—8節，13—19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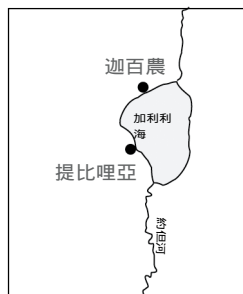
耶穌在跟隨祂的人中，挑選了12個門徒與祂同在一起。這些被選的人沒有任何神學生，只有羅馬政府聘用的稅吏和要推翻羅馬政府的奮銳黨人，其他的乃是一些漁夫。只有神可以使這一群小子和平共

處！無論他們的背景如何，這12個門徒中除了一位之外，不論在順境或是逆境，都願意跟隨耶穌。

## (五) 生命之糧

這事以後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，就是提比哩亞海。有許多人因為看見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，就跟隨祂。耶穌上了山，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裡。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。

《約翰福音》6章1-4節



### 問題，問題

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，就對腓力說：“我們從哪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？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5節

耶穌再次發出問題，這次記載了祂的動機。

祂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，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。腓力回答說：“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，也是不夠的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6-7節

這是一個無法解決的難題。

有一個門徒，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，對耶穌說：“在這裡有一個孩童，帶五個大麥餅、兩條魚，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？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8-9節

這話好比一個小孩在提醒他的父親，聽來安得烈必定希望耶穌能有所行動。

耶穌說：“你們叫眾人坐下。”原來那地方的草多，眾人就坐下，數目約有五千。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

分給那坐 的人，分魚也是這樣，都隨 他們所要的。

《約翰福音》6章10-11節

## 足夠所有人的食物

《聖經》的記載如此精簡，可能令人忽略其中的情節。耶穌剛用了一個小孩的午餐餵飽了一大群人。這不是一個倍數的課程。耶穌把餅和魚分給12個門徒，他們再分給5000個男人(女人和孩童還未計算在內)。這是前所未聞的事，耶穌一點也不為難，每個人的需要都得到了飽足。事實上，剩下的還足夠每個門徒各拿一籃子回家。

他們吃飽了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“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免得有糟蹋的。”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，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，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，就說：“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12-14節

## 要耶穌作王

那些在這次神蹟中得益的人決定要擁戴耶穌為王。雖然耶穌將來會有作王的時刻，如今祂卻沒有興趣在地上建立王國，耶穌要統治的，是人的心。祂明白這些人的心意，只可惜他們的動機錯了。

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，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

了。  
既在海那邊找 了，就對祂說：“拉比，是幾時到這裡來的？”

耶穌回答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15，25-26節

## 錯誤的動機

這事顯而易見，耶穌看出他們要祂作王，是為得免費食物，而不是對祂的身分感興趣，祂能行神蹟，顯明祂是那應許的拯救者。事實上，這些人可能根本沒有聽祂的教導。耶穌說：

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\*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

\*“人子”這名稱重於耶穌的人性與謙卑的心。

《約翰福音》6章27節

所喫的食物只能維持片刻的生命，他們早晚都要面對死亡。因此，耶穌說，人生最終目標應該是追求那能賜永生的一位。

眾人問祂說：“我們當行什麼，才算作神的工呢？”

耶穌回答說：“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神的工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28-29節

那些人想知道要作什麼工才能賺取永生。耶穌告訴他們：要信只要信靠祂。

他們又說：“你行什麼神蹟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？你到底作什麼事呢？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<sup>2</sup>，如經上寫說：‘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。’”

(約翰福音6章30-31節)

這是什麼意見？他們要求耶穌行一個神蹟證明祂是神，似乎那餵飽五千人的神蹟還不足夠。然後他們說：“耶穌，摩西曾供應食物給我們祖宗。”即是說：“若你真是神的兒子，為何你不能做同樣的事呢？”他們掛念的仍是肚腹，耶穌卻恩慈地引導他們轉念生命最首要的事——現在與神的關係和在何處渡過永生。

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從天上來的糧，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。因為神的糧，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，賜生命給世界的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32-33節

## 生命的糧

首先，耶穌更正他們對曠野得嗎哪的誤解，供應不是來自摩西，乃來自神。然後，耶穌說那能賜真正生命糧的，才最重要。

他們說：“主啊，常將這糧賜給我們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34節

那些人依然毫不明白耶穌的重點！他們以為耶穌可以給他們某些特級食品，使他們不再餓肚子。於是耶穌再清楚地解說：

耶穌說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”

《約翰福音》6章35節

耶穌就是生命的糧。凡信祂的都有永生。